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二、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p>第五條 本基金委託經營之委託保管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p> <p>一、受託保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資產者：</p> <p>(一) 主管機關核准取得辦理保管業務之資格，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p> <p>(二)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p> <p>(三) 保管資產規模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p> <p>(四) 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中華信評評定長期債信達「twA」，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p> <p>二、受託保管國外委託經營業務資產者：</p> <p>(一) 保管資產規模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以上之金融機構。</p> <p>(二) 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中華信評評定長期債信達「twA」，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p> <p>(三) 如為國外金融機</p>	<p>第五條 本基金委託經營之委託保管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p> <p>一、受託保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資產者：</p> <p>(一) 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辦理保管業務之資格，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p> <p>(二)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p> <p>(三) 保管資產規模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p> <p>(四) 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中華信評評定長期債信達「twA」，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p> <p>二、受託保管國外委託經營業務資產者：</p> <p>(一) 保管資產規模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以上之金融機構。</p> <p>(二) 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中華信評評定長期債信達「twA」，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p> <p>(三) 如為國外金融機</p>	<p>一、本條係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p> <p>二、有關與本基金國外委託保管機構合作辦理委託投資資產保管業務之國外金融機構（須為保管資產規模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以上全球保管銀行），明定其簡稱為合作保管機構，以資簡明。</p>

<p>構，須在台灣設有分公司或子公司且有客戶服務團隊。</p> <p>前項第二款第一目關於保管資產規模之規定，於保管資產規模未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但已達等值美金三十億元者，於尋求保管資產規模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以上全球保管銀行之合作（以下簡稱合作保管機構），並取得合作意向書後，視為符合該款資格。</p> <p>基金管理會基於基金收益之考量，得於每次委託經營時，視委託類型另訂資格條件，但不得低於第一項所定之條件。</p>	<p>構，須在台灣設有分公司或子公司且有客戶服務團隊。</p> <p>前項第二款第一目關於保管資產規模之規定，於保管資產規模未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但已達等值美金三十億元者，於尋求保管資產規模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以上全球保管銀行之合作，並取得合作意向書後，視為符合該款資格。</p> <p>基金管理會基於基金收益之考量，得於每次委託經營時，視委託類型另訂資格條件，但不得低於第一項所定之條件。</p>	
<p>第五條之二 基金管理會應以公開方式選定國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之機構，或經評估成本效益後，由保管機構或其合作保管機構於委託保管契約存續期間內，就委託保管資產提供國外有價證券出借之附加服務。</p> <p>前項以公開方式選定者，應具備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成立三年以上。 二、依所在國合法設立登記營業且合於經營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之機構。 三、歷史運作實績三年以上。 四、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債信達「A-」等級，或國際 	<p>第五條之二 基金管理會應以公開方式<u>就合於下列資格條件之合格業者</u>，選定國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之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成立三年以上。 二、依所在國合法設立登記營業且合於經營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之機構。 三、歷史運作實績三年以上。 四、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債信達「A-」等級，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但無相關信用評等資料者，得以所屬集團之信用評等等級資料替代之，所稱集團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係依現行條文修正，並將部分現行條文移列新增第二項。 二、鑑於由保管機構就其保管資產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業務，在實務運作上較具效率，且基於成本考量，亦得增加出借收益，爰明定基金管理會得評估由保管機構或其合作保管機構擔任國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機構之成本效益後，就委託保管資產提供國外有價證券出借之附加服務，以增加國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之彈性。

<p>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但無相關信用評等資料者，得以所屬集團之信用評等等級資料替代之，所稱集團係指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p> <p>五、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p>	<p>指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p> <p>五、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p>	
<p>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委託經營期限，每次最長為五年。</p> <p><u>另類資產之委託，經基金管理會將委託經營期限及風險控管評估機制，提報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委託經營期限每次最長為十二年，不受前項每次最長五年之限制。</u></p>	<p>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委託經營期限，每次最長為五年。</p>	<p>一、本條新增第二項。</p> <p>二、依考試院第十二屆第二十八次院會審議通過，行政院並於同年六月二十四日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三八二一八號函同意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增列私募權益證券、黃金存摺及其他另類資產等為退撫基金可投資項目。</p> <p>三、私募權益證券投資一般係指投資於非公開市場自由交易的股權投資，其主要係透過非公開方式向少數機構投資者或個人募集資金。至於「其他另類資產」一項，依院會審查會議決議基金管理會對於新增投資項目，仍應循程序提報基金監理會及考試院。故基金管理會在未另行提報「其他另類資產」之投資，將以私募權益證券為另類資產之主要基金運用項目。</p> <p>四、為因應未來從事另類資產委託，考量其投資屬性較具專業性，投資期限亦較現行五年之委託期限為長，實際投資期</p>

		<p>限因投資標的及投資策略不同，尚無明確之標準期限。爰增訂於辦理另類資產委託經營業務時，基金管理會應將委託經營期限及風險控管評估機制，提報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審議後，並參酌市場實務，訂定委託經營期限每次最長為十二年，不受前項每次最長五年之限制，俾利實務運作及確保基金資產安全。</p>
--	--	--